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2.273 元/股调整为 12.11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高茂刚先生、赵东先生作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2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高茂刚先生、赵东先生作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66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高茂刚先生、赵东先生作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9.192元/股调整为9.03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宋秀龙先生、景梓森先生作为2024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8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宋秀龙先生、景梓森先生作为2024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06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宋秀龙先生、景梓森先生作为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